香港幼稚園協會

通訊處: 九龍彩雲邨紫霄樓地下

## 香港幼稚園協會

致 :《2005 年幼兒服務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秘書

日期:2005年5月23日

## 對《2005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- 1. 特區政府決定於 2005 年 9 月落實協調學前服務, 把學前教育統一由聯合辦事處監管:-基於服務對象相同, 課程及需要亦環繞同一準則, 亦為了方便管理, 節省不必要的支出, 因此, 本會原則上同意及支持是項決定, 惟鑒於業界有不少的憂慮, 有必要作出深思熟慮, 時間的。
- 2. 幼師專業培訓學額:-專項撥款令幼師專業發展起不到「長遠目標」的作用,專上學院機構以短期及斬件式獲提供撥款以開辦「幼兒教育證書課程」及「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」,令科研未能作長線投資。
- 3. 以下是本會就上述兩項的意見:

希望幼兒中心可沿用社會福利署原已批核之"國際幼兒園"名稱,如果因協調的關係,而導致這些幼兒園的校名也需要被刪改,他們很難向入讀該些國際幼兒園的家長交待?況且一連串的問題將會隨之而來:如家長會質疑他們是否由於辦學的質素不乎合有關部門之要求,或因教學上之不善而遭否定,校方實難以說服家長,由於在協調之前,幼兒中心的課程、校名、設備均已得到社會福利署的認可,在進行協調期間,教統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亦同意作出共識,互認或豁免再申請部份手續,為何會單就「國際幼兒園」之名稱就不獲互認呢?建議可行方案:

「可請業界提供証明行之有效的課程及熟稔運作,准許對一些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之家庭,繼續提供服務,而亦繼續容許該等學童可以享有九年免費教育的權利,入讀本港各資助及官立小學。」

4. 由於對是次協調的細節問題至2005年4月中才落實及發佈於業界,而教統局至今亦未能對「國際幼兒園」轉冊為「國際幼稚園」有明確的指引,而9月開始所有幼兒中心3-6歲的年齡組別,都必須轉營為幼稚園,否則便不能繼續運作,時間之倉卒,手續之繁多,困難之處,實令業界需要時間適應,為此,我們強烈希望教統局就是次協調事宜,能作出以下適當的彈性安排:

「就<u>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</u>為協調事件,准許現時提供 3-6 歲年齡組別服務的「國際幼兒園」沿用已經<u>社會福利署</u>批准之原來名稱,但建議各幼兒園必須於兩年內,自我完善達至教統局對「國際幼稚園」之要求和指引;即是說:如現行「國際幼兒園」3-6 歲年齡組別服務如需轉冊為「國際幼稚園」,…/必

必須按照教統局提供有關的要求及指引,給予兩年寬限期,暫時寬鬆處理對目前 各幼兒中心在課程、師資等的審查,讓幼兒中心順利過渡獲得臨時 Provisional 註冊為國際幼稚園,讓業界有充足的時間準備,達致教統局的要求,務求使學校 和家長的沖擊減至最少;如該些幼兒園在兩年寬限期後仍未達標,則聯合辦事處 可依法處理。」

5. 至於專項撥款令幼師專業發展起不到「長遠目標」的作用,本會的意見是:「希望當局貫徹執行及監察該,確保撥款得以有效運用,應是價廉物美,質素有保證,而不是價低者得,並請盡快提供幼師培訓學額,使幼兒莘莘學子獲益。」

「我們明白及尊重教統局的決定,亦深憂幼兒中心和家長在這次協調中所能 承受的沖擊,惟深信只有通過互相了解,互相體諒,才能帶來長期合作無間 的和諧。」

唐少勳 謹上 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

聯絡電話: 2491-1082 傳真號碼: 2496-0523